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
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(一)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[2017]8号），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（含6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公司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3亿元），发行利率为6.5%，发行价格100元/百元面值。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“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发行规模300,000,000元，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到账金额297,300,000元，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转入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022305000120010007220银行账户。

(二)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债券募集资金净额	297,3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及其他	113,625.61
减：补充营运资金	97,300,000.00
减：偿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银行借款	140,000,000.00
减：偿还农行新津支行银行借款	60,000,000.00
2017年12月31日净额	113,625.61
加：利息收入及其他	403.75
2018年12月31日净额	114,029.36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经公司2017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公司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根据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；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（或“主承销商”）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：

本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（监管银行）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受托管理人）三方签订了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》，确保上述募集资金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不适用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